

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民國103年01月0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升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特殊榮譽，經校長核可者。
 - （二）、在校服務期間，擔任計畫主持人承接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累積金額達3000萬（含）元以上。
 - （三）、年滿六十歲、屆齡退休前二學年或評鑑當學年度已申請退休者。
 - （四）、兼任一、二級主管，其他主管經認定有據者。其中一、二級主管任滿二年以上卸任後二年內得免接受評鑑。
 - （五）、依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
- 三、本學院教師評鑑包括教學（如成績評分表1）、研究及產學（如成績評分表2）、輔導及服務（如成績評分表3）。

評分表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本學院教師評鑑工作，依序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級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等三級教評會辦理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五、本學院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每任滿二學年評鑑一次（得申請提早評鑑）。系（所）得依個別需要，訂定預評預警制度。

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後評鑑：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延後評鑑二年。
 -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延後評鑑一年。
 - （三）因進修、重大傷病或休假研究經學校同意其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不計入前項評鑑年限。
- 六、人事室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彙整當年度應受評鑑教師名單，並送至各系（所），接受評鑑教師名單，各系所應通知所屬受評鑑之教師提出個人最近二年評鑑所需相關資料，於十月底前召開教評會完成審查，並陳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本學院每學年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於該學年結束前進行審核。

人事室依審核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及相關執行單位。

被評鑑未通過者，須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通過。
- 七、本學院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依下列原則自選各項目配分比例，送所屬教學單位之系、院級教評會辦理評鑑，應配合教師評審作業時間。
 - （一）教學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二)研究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三)輔導及服務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八、各級教評會可參考評鑑結果作以下之處置：

(一)得分合計在七十(含)分以上之教師為通過評鑑，除另有規定須續聘一年者外，其餘予以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得晉本薪一級；成績優良經校長核定得晉年功薪一級。

(二)得分合計在六十(含)分以上，七十(不含)分以下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得予以維持原俸，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年終獎金減三分之一。

(三)得分合計在六十(不含)分以下之教師，得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及延長服務。年終獎金減三分之二。

(四)免受評鑑之教師，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並依規定辦理晉薪事宜。

九、評鑑結果得分合計在七十(不含)分以下或院成績最低之5%之教師，應由所屬系(所)及學院主管輔導做成紀錄，提供改善建議，並參加由教務處、研發處或學務處所辦理之相關課程與研習，次學年度應再接受評鑑。

各分項成績在七十(不含)分以下之教師，應由各相關處通知參加由各該處所辦理之相關課程與研習，並做成紀錄。

十、連續三次評鑑在六十(含)分以上，七十(不含)分以下之教師、連續二次評鑑在六十(不含)分以下或連續兩次為全校成績最低之2%者之教師，經提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

十一、教師申請升等時，以申請時前二學年度之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成績作為報教育部複審採計之成績，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成績各佔35%。

十二、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於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